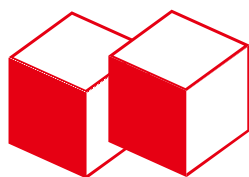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與土地徵收有關的土地及物業出售事項**

茲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土地徵收出售土地及物業之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及有關土地徵收之澄清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土地徵收協議及該土地徵收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被徵收土地的獨立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於該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中嶋雅史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